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(单位名称)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植物保护检疫站豫财农水 2025-36号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(包一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(20%丙硫菌唑和20%戊唑醇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北农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2. 14%氯虫·高氯氟微囊悬浮-悬浮剂(9.3%氯虫苯甲酰胺和4.7%高效氯氟氰菊酯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461万元,资产总额为332.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3. 1%苦参碱可溶液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内蒙古中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果之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31日